

中国环境保护 工作全书

曲格平 主编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工作全书

曲 格 平 主 编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编

第四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第十七篇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 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下)

第一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信访操作规程

第一节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5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5年10月28日

信访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二)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信访对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

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理,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

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

交办机关认为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可以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行政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社会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

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环境信访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9 号)

《环境信访办法》已于 1997 年 4 月 1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解振华

1997 年 4 月 29 日

环境信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障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环境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环境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来电,热情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必须重视环境信访工作,亲自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环境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环境信访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
- (二)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属地办理,就地解决问题
- (三)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及时处理问题;
- (四)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章 环境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环境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环境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检举、揭发、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合法环境权益的行为；

(二)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检举、揭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及失职行为；

(四)依法提出其他有关环境信访的事项。

第八条 环境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环境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接待场所的公共财物；

(三)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四)服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理决定；

(五)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

第九条 环境信访人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地或其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条 通过书信形式反映问题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申诉信、控告信或检举信应当写明被反映者的姓名、单位、住址及所申诉、控告或检举的基本事实。

采用走访形式反映问题的，应当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向环境信访工作人员提出。

第十一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形式提出；需要当面反映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三章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有利工作的原则，设置专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他机构负责环境信访工作，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

前款规定的专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和被指定负责环境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信访工作机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负责组织、协调环境信访工作，处理环境信访问题，保障环境信访渠道的畅通。

第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对全国环境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总结交流环境信访工作经验，负责环境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跨省区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信访案件，并负责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环境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协调解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环境信访问题；

(四)综合研究全国环境信访情况，及时向本机关负责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环境信访工作建议、意见，反映环境信访信息；

(五)向环境信访人宣传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环境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总结交流环境信访工作经验，负责环境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跨行政区或在本辖范围内有重大影

响的环境信访案件,并负责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环境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环境信访问题;

(四)综合研究环境信访情况,及时向本机关负责人、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反映环境信访信息;

(五)向环境信访人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环境信访人提出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环境事项。

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理的信访事项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时,应当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环境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当环境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时,环境信访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人向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由最先收到来信、来电或接待来访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环境信访人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环境信访人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环境信访事项;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环境污染信访事项和信息时,可以就近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或扩大,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或传染病人的,应当依据《信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信访人不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办 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应当进行登记,并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的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较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环境信访事项,由受理单位同有关部门协商办理;对办理结果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环境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

指导,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环境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办理环境信访的工作人员与环境信访事项或者环境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答复环境信访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交办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行政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对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信访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环境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示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环境信访事项处理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机关对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环境信访事项反映的环境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对环境保护工作或者对改进机关工作有贡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环境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信访人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处理恰当的环境信访问题仍无理纠缠,妨碍环境信访秩序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应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4 号发布的《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节 关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 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 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办[1997]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

建立全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环境保护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环保执法形象的重要措施。全国环境保护举报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廉洁执法;有利于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形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机制;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现将我局《关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具体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7年6月17日

关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举报 制度的指导意见

一、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目的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环境保护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环保执法形象。

促进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树立环保执法权威。

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形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制度。

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基本要求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

注重内容,量化标准,细化措施,坚持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方便群众投诉和监督,认真、及时解决群众举报的各类环境问题。

建立归口管理、属地解决、协调分办、讲求效率的举报事项办理制度。

三、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制定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管理办法,内容包括:环境保护举报的受理范围,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鼓励环境保护举报的措施等。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其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告受理环境保护举报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及环境保护举报的其他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举报的受理范围应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违反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事件和行为,对环境保护执法情况的监督等。

环境保护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应包括登记立案,协调分办、限时办理,及时反馈,定期公布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等。

鼓励环境保护举报的措施应包括为举报者保守秘密,对有重大贡献和环境保护举报者予以表彰、奖励等。

四、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要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制定环境保护举报制度,指导所辖市、县(区)尽快建立环境

保护举报制度,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实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领导,制定必要的检查和考核措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应作为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实人员,加强通讯和交通设备的配备,健全各项行政管理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环保举报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建立和实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重在实效,贵在坚持。通过建立和实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树立环境保护文明执法新风,促进我国“九五”和2010年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第四节 国家环境保护局 信访规则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 规则》的通知

(环办信[1997]0028号)

各司(办):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信访规则》已经局领导批准,作为我局内部信访工作运作规则。现印发你司(办),供在相关工作中参照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1997年4月7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信访规则

第一章 办 理

第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信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办理

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第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访办)归口管理国家环境保护局来信、来访工作。

第三条 对每一件来信、来访分别编号,登记接信接访时间、信访人或单位、被信访人或单位、反映主要问题、有何要求等,并在登记备注栏中,随时记录办案过程及进展情况。

对于电话投诉,做为情况反映,应做记录,不做处理。如投诉人要求处理,可告知投诉人将所反映问题拟出文字材料,寄信访办,做为来信办理。

第四条 为利于领导掌握环境信访情况、促进重要信访案件解决,对下述信访案件应报请主管领导批示后办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办理的信访案件;

2、影响较大,群众反映烈强的信访案件;

3、反映当前环境信访动态的典型案件;

4、信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5、其它需请示的重要信访案件。

第五条 对于重要的来信来访要立案专办
(一)立案范围

1、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办信访件;

2、局领导批办件;

3、与局中心工作紧密相关、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信访案件。

(二)办案形式

以专函形式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明确办理时限和具体要求,函上加盖信访办公章。

根据具体情况,也可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地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对于一般性来信来访,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进行转办。

1、对于属于下级政府辖区内的环境问题,由信访办转下级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并直接答复信访人或单位,信访办负责督促、检查。

2、对于需国家环境保护局办理的信访案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三定”方案中的职责划分,由信访办转交有关司(办)办理,其中:

对于重大污染事故及跨行政区的污染纠纷转由污染控制司办理。

对于需行政复议的案件,转交政策法规司办理。

对于群众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发明、建议,转交科技标准司办理。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业务司(办)的信访案件,由信访办协调办理。

局内各司(办)办理的信访案件由承办部门直接答复信访人或单位,并将结果抄送信访办。

3、对于非国家环境保护局职责范围内的信访案件,由信访办转有关单位办理。

第二章 督 办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办理的案件应当在《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到期未完成的,由信访办进行督办。延长办理时限须经局批准。

第八条 对下述事项需进行督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办信访案件;

局领导批办信访案件;

与局中心工作紧密相关,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

由局有关司(办)办理,需直接答复信访人或单位的信访案件。

第九条 对于局有关司(办)办理第八条规定的信访案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机关重要行政事务督办暂行办法》进行督办。

对于交下级环保部门办理第八条规定的案件,由信访办以电话或催办函的形式进行督办。

第十条 对于信访案件办理妥善、及时的,局应给予表扬;对于经督办仍不能上报处理结果,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应给予批评。

第三章 结案与归档

第十一条 对于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办案部门已有正式处理意见,信访人或单位在《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可作为结案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重要的信访案件,包括所有“督办”中规定的督办件及相关资料和来信来访登记,应及时立卷归档,分类保存,便于查阅。

对于存档件应于当年年底完成立卷、归档,并于下一年年初移交档案处统一保存。

立卷归档具体操作遵照文书档案归档原则办理。

第五节 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办[2000]22号)

第一条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全国政协委员行使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几点要求》(常办联字[1999]2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的要求,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第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访办)归口管理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

第三条 信访办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责范围接收交办建议和提案。对于已接收

的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提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商请全国人大或全国政协主管部门转办。

第四条 信访办负责接收建议和提案的登记、分办、协调、督办等事项。

第五条 建议和提案的交办

(一)根据建议和提案内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内设机构与职责》(环发[1998]341号)、《有关全局性工作的分工的通知》(环发[1999]279号)和《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部分职能与机构编制调整的通告》(环发[2000]43号),信访办经商有关部门,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议提案办理单(见附件一)上注明承办部门。

(二)建议和提案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信访办根据建议和提案中心问题或第一问题内容经商有关部门,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议提案办理单上注明主办部门和会办部门。

(三)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期间集中交办的建议和提案,由信访办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交办方案。交办方案经局长专题会议审定后实施。

(四)各部门对接受承办某件建议或提案有异议,应在收到建议或提案办理单后的7日内商信访办,由信访办确定承办部门。

(五)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闭会期间交办的建议和提案,由信访办提出交办意见,报办公厅领导批准后,交承办部门办理。

第六条 建议和提案的办理

(一)各部门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建议和提案的登记和组织工作,并安排熟悉业务工作的同志负责具体承办工作。

(二)各承办部门应对建议和提案中的批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对于可以采纳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予以采纳;对与事实有出入的批评及不能解决的建议,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借鉴和参考,同时向代表或委员

解释清楚;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实施的建议,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代表或委员说明原因。

(三)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采用电话、通信、走访的形式与代表或委员进行沟通,交流情况。必要时可商请全国人大或全国政协组织代表或委员就建议和提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座谈或实地视察。

第七条 建议和提案的会办与分办

(一)由多个部门参加办理的建议或提案,主办部门要主动与会办部门联系,征询、汇总会办部门的意见。会办部门应在接到建议或提案之后的1个月内将书面意见交主办部门。

(二)以我局名义会同另外一个或多个部委办理的建议或提案,我局主办的司(办)要主动与会办部委联系,在征询、汇总会办部委意见的基础上拟出正式答复意见。

(三)由有关部委会同我局办理的建议和提案,我局主办的(办)就与我局职责有关的内容逐条提出会办意见。

(四)已注明由我局与其他部委分别办理的建议或提案,视同我局单独办理,只对与我局职责有关的内容进行办理。

(五)我局承办的内容涉及局内多个部门且比较重要的建议或提案,信访办可依据内容涉及部门组织临时会办小组办理。

第八条 建议和提案的答复

(一)各部门承办的建议和提案,由承办人负责起草答复意见的文稿。通过总局机关计算机公文管理系统按公文办理程序办理。

(二)建议和提案答复内容必须与建议或提案中所提问题或建议相对应,实事求是,符合有关政策、法律规定,条理清楚,文字简练,切实保证办理的质量。

(三)建议或提案的答复意见经本部门处、司领导分别审核、签字后送办公厅。信访办对答复意见的格式、答复内容是否完整、用语语法是否恰当等进行审核,对于格式不符合

要求或答复内容不完整的,可商请承办部门重新办理或补充内容。符合要求的加盖“建议、提案答复审核专用章”报办公厅领导审定、签发。重大建议和提案报请总局领导审定、签发。

(四)建议或提案的答复,均以总局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复函的形式印发。

(五)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答复的标题和正文须按规范格式办理(见附件二、附件三)。

第九条 建议和提案答复意见的寄送工作,按总局公文文印管理方式办理。我局单独办理或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的建议和提案,正式答复意见寄送每位签名代表或委员1份,并分别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四)或全国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五)。有关单位会同我局办理的建议或提案,答复意见送主办单位,不寄送代表或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同时抄送全国人大办公厅2份,国务院办公厅1份。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同时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3份,国务院办公厅1份。我局办理的建议和提案信访办均留存1份。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和信访办留存的答复意见,均按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要求在答复意见右上角标明“A”“B”“C”“D”字样。

A是代表或委员的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B是代表或委员的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

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C是代表或委员的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

D是代表或委员的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

第十条 各部门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应在60日内办理完毕。办理确有困难的,经商信访办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期限15天。

第十一条 信访办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重要行政事务督查办法〉的通知》(环办[1998]236号)适时督促承办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政协委员在收到建议或提案答复意见后,进一步提出建议和要求的,由信访办转原承办部门完成后续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建议和提案办理完毕后,应在20天内将承办工作的书面总结送信访办。信访办根据各部门承办工作情况拟出我局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经总局领导审定后,分别报送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提案办公室和国务院办公厅。

第十四条 对认真及时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对办理工作不力的应给予批评。

第十五条 由承办人负责建议和提案的立卷归档工作。已办结建议和提案的立卷归档,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分别组合立卷。立卷具体操作按照文书档案归档原则办理。

第二章 环境监测方面行政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 年 7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测;为政府部门执行各项环境法规、标准,全面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开展环境测试技术研究,促进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下进行。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测试机构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环境监测网。

第二章 环境监测机构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省市的环境保护部门设置监测处和科;市以下的环境保护部门亦应设置相应环境监测管理机构或专人,统一管理环境监测工

作。

第五条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设置四级环境监测站:

一级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级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级站:各省辖市设置市环境监测站(或中心站)(行署、盟可视机构调整后情况确定,暂不作规定);

四级站:各县、旗、县级市、大城市的区设置环境监测站;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受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环境监测站的指导。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规模及主要仪器装备的配置,按附表的范围结合当地情况确定。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站的设置及规模,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八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是科学技术事业单位。同时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对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行使监督和检查权力。各级环境监测站的事业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其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0~3500 元。

第三章 职责与职能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所辖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下达各项环境监测任务;

2. 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站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 制订环境监测条例、各项工作制度、业务考核制度、人员培养计划及监测技术规范;

4. 组织和协调所辖区域内环境监测网工作,负责安排综合性环境调查和质量评价;

5. 组织编报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

6. 组织审核环境监测的技术方案及评定其成果,审定环境质量评价的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7.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的国内外技术合作及经验交流。

第十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制定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对各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各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3. 组织研究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方法,收集、储存、整理、汇总全国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制全国环境监测年鉴,绘制环境污染图表,综合分析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报告;

4. 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组织研制、生产、分发环境监测标准参考物质,筛选和确认全国统一采用的环境监测仪器装备;

5. 承担国家综合性的环境调查和重大污染事故调查,负责国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和国际间环境纠纷的技术仲裁;

6. 参加制订和修订国家各类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7. 参加编写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

8. 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委托,参加国家重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和治理工程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一条 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主要职能是:

1. 参与制订本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收集、整理、汇总和储存本区域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为报出各类监测报告提供基础数据,编报本区域的环境污染年鉴;

3. 对下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本区域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本区域内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下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4. 负责本区域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

5. 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调查及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6. 参加制订和修订地方环境标准和技术规定,承担国家环境标准制订、修订任务和验证工作及提供依据材料;

7. 承担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技术的研究,参加编写本区域环境质量报告书;

8. 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参加污染事件调查和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进行治理工作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二条 市级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1. 对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进行经常性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

2. 对本市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视性测定,建立和健全污染源档案,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监测数据。各地排污收费管理单位不另设测试机构;

3. 参加制订本市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